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8870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陈晖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下吕蒲书声3幢203室

代理机构 杭州国丽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广告宣传；市场营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会计